



2021 『校務研究推廣及獎勵』

研究主題：國立嘉義大學受贈收入提撥校務
基金比例方案分析

單位：國立嘉義大學校友中心

參與人員：洪滉祐中心主任、林金龍組長、林芝旭組
員

110 年 4 月 23 日

目 錄

目錄.....	1
表目錄.....	1
圖目錄.....	1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2
(一)研究背景.....	2
(二)研究動機.....	3
(三)研究目的.....	3
二、資料來源.....	4
三、分析方法.....	4
(一)文獻探討.....	4
(二)數據分析.....	7
四、結論.....	13
五、政策應用與預期結果.....	14
(一) 政策應用.....	14
(二) 預期結果.....	14
六、參考文獻.....	15

表 目 錄

表 1 國內其他大專校院受贈收入提撥校務基金比例之比較.....	3
表 2 本校 106 年至 109 年校友及非校友捐贈件數及金額統計.....	5
表 3 本校 107 年至 109 年各項受贈類型受贈收入佔受贈總額之比例.....	8
表 4 本校 107 年至 109 年受贈總額及提撥校務基金分配情形一覽表.....	10
表 5 以不同比例提撥校務基金及分配辦理受贈業務之方案比較.....	12

圖 目 錄

圖 1 本校 106 年至 109 年校友及非校友捐贈件數及金額分析.....	6
圖 2 本校 107 年至 109 年各項受贈類型受贈收入佔受贈總額之比例分析.....	9

國立嘉義大學受贈收入提撥校務基金比例方案分析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背景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近年積極勸募校務基金，自108年因應百年校慶籌募「植樹百株-校務發展及建設」及「百年館興建」，具有歷史價值意義獲得校友支持，約1年的時間分別募得500萬元及950萬元；另109年9月啟動「余傳韜校長紀念獎助學金」募款專案，以懷念故余傳韜校長對本校辦學貢獻之校友為主要募款對象，該專案募得獎助學金將幫助遭逢困境的學生、促進社會福祉，對迫切有需求的年輕學子有顯著效益，故推動後即獲得各界認同，並在校友互相宣傳及協助下，以3個月的時間募得目標1,000萬元獎助學金。上述募款專案當中，部分捐款人為首次於本校捐款，但也有許多過去曾定期或不定期捐款支持校務發展之校友。

本校自109年起，辦理校務基金受贈及致謝等相關業務調整由校友中心專責辦理，為提升對捐贈人或捐贈單位之服務及互動聯繫，除透過每年發行之校訊、校友通訊等刊物刊載捐款芳名錄，以表尊崇外，適時使用多元宣傳媒體，如Line官方帳號、網頁募款項目簡介專區、發行校友中心月訊、電子報、主動參加各場校友聚會活動宣導募款專案等方式，提高校友及社會大眾對本校籌募校務基金之認同。

為建置完善捐贈業務服務流程及精進服務品質，校友中心現編制組織架構為1名中心主任、1名全職組長、1名兼職組長（現由中心主任代理）、1名組員、1名專案人員及1名工讀生。針對捐贈業務之分工，由校友服務組負責捐贈人之聯繫、溝通、個人資料核對及建檔、募款專案之研擬、各項福利措施之整合研議、資料分析及彙整、各項刊物編印；另由資源發展組負責致謝公函製發、數據統計、芳名錄及捐贈系統維護等。

惟依據本校109年校友中心實際辦理受贈相關業務經費運用情形統計，每年運用於辦理受贈業務相關行政庶務費用約為29萬5,000元，另自110年起，每年校友中心須自籌約20萬元支應人事薪資，預估校友中心業務費每年約須50萬元方能達到損益平衡，故有關捐贈業務之開源節流為當務之急。

(二)研究動機

為提供本校捐贈業務開源節流具體建議及研擬可行方案，本研究參考國立中山大學與國立中興大學之相關法規以及「國立嘉義大學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彙整受贈收入提撥校務基金比例如表 1。由表 1 可知，三所國立大學當中，本校受贈收入提撥校務基金之比例較其他學校低，係因本校考量各單位募款不易，爰最大限度維持募款單位運用經費之彈性；而分配於辦理受贈相關業務部份，本校亦較其他兩校低，對受贈業務服務品質之精進與提升難謂無影響。

表 1 國內其他大專校院受贈收入提撥校務基金比例之比較

學校名稱	受贈收入提撥校務基金比例	
	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分配於辦理受贈相關業務
嘉義大學	5%	1.5% (佔提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 30%)
中興大學	10%	5% (佔提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 50%)
中山大學	10%	10% (佔提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 100%)

為提升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之行政效能與品質，使行政單位得以自籌經費辦理受贈相關業務之推動，本研究擬就本校受贈收入提撥校務基金比例之方案進行可行性分析與比較，並參酌國內相關文獻了解募款業務精進建議作為，期使可具體研議開源節流措施，達到受贈經費分配運用最大效益。

(三)研究目的

1. 分析適宜本校受贈收入提撥校務基金之分配比例。
2. 研提開源節流措施作為業務推動參酌。

二、資料來源

文獻探討部分係考量文化背景、民情、社經條件及非營利組織活絡情形等因素，僅回顧國內相關研究或分析；數據分析之資料來源係採計本校107年迄今(110年)校務基金捐款管理系統、主計室統計資料及校友中心紙本卷宗檔案等進行歸納分析。

三、分析方法

本研究分析時將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回顧國內捐贈行為相關文獻並進行系統化分析及歸納，規劃符合本校現況之行動方案作為業務推動參酌；第二部份採用數據分析，以合理之假設情境推估適合本校校務發展之提撥校務基金比例。

(一)文獻探討

根據彭振昌、楊詩燕、楊子岳與華翌凱(2020)分析本校106年至108年校友捐贈情形，除了捐款件數逐年增加外，來自校友的捐贈金額每年亦佔大宗，建議強化校友對母校認同感，激發捐款行為之羊群效應。該研究分析106年至108年近三年捐款情形，並將指定用途之捐款分為獎助學金、活動、各單位發展、研究、訓練、學生社團及不指定等7類，結果顯示受贈件數最多、亦為捐款人最關注的類別前三名依序為活動、獎助學金及各單位發展類別。

林錦郎與張志堅(2014)分析，民眾若認同現金捐贈可以增進社會福祉，則會產生較高的捐贈行為意向，機構應優先將資源用於宣導民眾的現金捐贈能增進社會福祉，並規劃頻率與金額為大眾可負擔的募款方案。

邱家淮等(2005)實證研究結果顯示，民眾捐款首要考量受贈機構對該募款專案之「迫切需求性」，其次依序考量「自我能力」(捐款負擔能力)、對捐款方式的「便利性」、認為捐款對自身幫助之「自利性」、最後才是對受捐贈機構服務宗旨、理念與成果的「認同性」。

劉依婷(2005)研究發現，持續捐款人通常是長期認同此機構的服務宗旨與使命的人，長期持續捐款給同一機構最主要的考量為「機構的服務宗旨與理念」及「經費運用適當」。研究指出，開發新捐款人的成本是留住既有捐款人的5倍，社會福利機構對持續捐款人捐款後的互動會加強其持續捐款的意願，而「組織的形象」及「失去聯絡」則是持續捐款人終止捐款的主要原因，因此若能持續得到捐款人的支

持與捐款，不但可以減少新捐款人的開發成本，還能為機構帶來穩定的財務來源。

官有垣與李如婷(2004)分析影響個人捐贈行為之社會文化環境因素中，宣傳媒體或相關資訊的刺激對於捐贈行為有顯著影響，其中又以電視、報章雜誌及機構所發行之會訊或季刊的影響最為顯著；而募款行銷策略宜從「對捐贈者的干擾」轉變為「邀請捐贈者參與」，加強捐贈者整體的滿意度及對募款單位之忠誠度。

江秀錦 (2015)探討非營利組織募款成效與廣告代言人及廣告效果之關係，提出廣告效果對捐款行為有顯著正向影響，且以平面廣告的廣告效果最深刻，而多數的捐款者傾向知悉捐贈款項之流向及運用成果。

為進一步了解校友對本校募款之影響，接續彭振昌等(2020)對本校106年至108年校友及非校友兩類捐款人身分別之捐贈件數及金額分析，本研究再納入本校109年受贈資料進行趨勢分析。

近四年校友及非校友捐贈件數及金額分析彙整如表 2，近四年之發展趨勢如圖 1所示。結果顯示，近四年之捐贈案件以非校友捐贈之件數較多，但在109年時，校友捐贈件數較非校友捐贈件數略多；而捐贈金額部分，校友捐贈金額則顯著較非校友捐贈金額多，僅108年時略低於非校友的捐贈金額。

圖 1 捐贈件數折線的趨勢顯示近年校友的捐贈件數呈現正成長，而非校友的捐贈件數則無明顯趨勢，推測近年校友對校務發展之認同度呈穩定增加，透過各校(系)友會之推廣與宣傳，越來越多校友願意支持母校發展；在捐贈金額的統計部分，106年至108年校友及非校友的捐款金額差異不大，但109年校友捐贈金額顯著高於非校友捐贈金額，可應證109年本校募款專案之規劃內容與宣傳方式有效獲得校友共鳴。

表 2 本校 106 年至 109 年校友及非校友捐贈件數及金額統計

年度	校友		非校友		各年度合計	
	捐贈件數(件)	捐贈金額(元)	捐贈件數(件)	捐贈金額(元)	捐贈件數(件)	捐贈金額(元)
106 年	99	9,831,523	216	6,436,317	315	16,267,840
107 年	105	7,865,627	148	6,703,386	253	14,569,013
108 年	248	15,846,927	316	16,479,860	564	32,326,787
109 年	235	16,243,921	201	10,290,679	436	26,534,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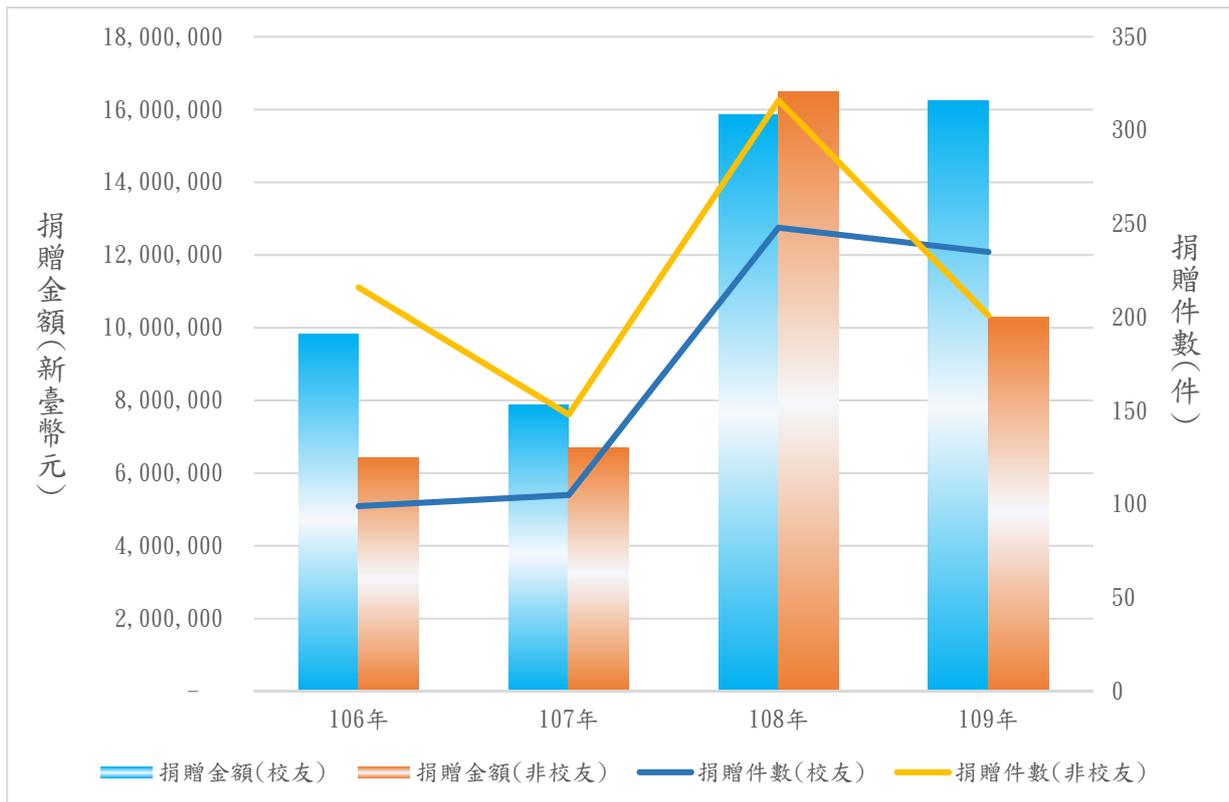


圖 1 本校 106 年至 109 年校友及非校友捐贈件數及金額分析

綜合本節文獻回顧重點及近年捐款趨勢分析，本研究依本校辦理捐贈業務特性及校務發展趨勢，歸納以下行動方案建議：

1. 規劃符合社會公益之募款專案：具有迫切需求性及公益目的之各類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等募款專案，為本校捐款人較關注的類別，容易取得捐款人認同。
2. 突顯單位特色，推動定期及小額募款：鼓勵定期、小額捐款，例如「動物醫院之你我一小步」、「涓滴嘉大」、資助研究室研究經費、學生畢業展演經費等，並鼓勵捐款人成為持續捐款人，長期耕耘並見證各單位成長發展。
3. 規劃多元刊物，緊密捐款人及本校之互動關係：推動多元刊物及發行方式，使不同閱讀習慣者皆能快速獲得募款資訊，並鼓勵獲得獎學金或急難救助金幫助之學生撰寫致謝文，強化捐款人對本校之向心力，規劃有溫度的校園刊物並保持長期互動。

(二)數據分析

翁慧圓(2009)將企業參與社會公益之模式大致歸類為金錢捐助、實物捐贈、人力資源贊助、結合企業產品資源之贊助捐贈等類型。本校獲得之人力資源贊助難以量化，且目前尚無系統性統計與歸納；另因本校係屬公部門，並以教學目的為主，結合企業產品資源較常見的合作方式為產學合作、業界實習、技術移轉等，此部分在校務分析統計上不屬於受贈收入之範疇，非本研究探討類型。本研究以下僅就金錢捐助、實物捐贈兩種類型加以分析探討。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並非所有受贈收入均會依比例提撥至校務基金由本校統籌運用。該要點第5點指出，本校收受之捐贈，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方由本校統籌運，若指定辦理研(習)討會暨贊助學生社團活動、獎助學金、急難救助用途者，則免予提撥。

本研究前依據本校辦理捐贈業務特性及校務發展趨勢，歸納之行動方案重點為勸募「學生社團活動」、「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用途」等受贈類別，這些類別募得款項係全額專款專用，並無另提撥校務基金及分配於辦理受贈業務相關經費。

綜上，為進一步分析各類型之受贈比例、對本校提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影響，以及探討現行提撥至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比例是否合宜，本研究參考「國立嘉義大學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之分類，將金錢捐助之受贈收入區分為「研(習)討會」、「學生社團活動」、「獎助學金」、「急難救助用途」，須提撥校務基金之指定用途捐款則分為「未指定用途」、「指定用途為行政/學術單位業務推動」及「興建館舍」，實體物品之受贈收入列為「實物捐贈」等共8種類型。

本校107年至109年期間8種受贈類型受贈收入佔該年度受贈總額之比例統計如表3，各類別的比較分析圖2如。分析近三年受贈收入之型態及其所佔比例漲幅因素，因108年配合本校百年校慶募款，推動「植樹百株-校務發展及建設」及「百年館興建」專案募款，此二專案募款分屬「指定用途為行政/學術單位業務推動」及「興建館舍」類別，其中「百年館興建」專案自107年年底啟動，於108年募得之專款約佔該年度受贈總額之三分之一，顯見該募款專案獲得各界認同，而百年校慶結束後，該專案捐贈熱度下降，且未有新的活動或資訊刺激，故109年僅有不足1%之款項指定捐贈此專案。

在「獎助學金」類別，107年及108年均佔受贈總額之三成比例，為本校重要

之受贈收入，109 年因推動「余傳韜校長紀念獎助學金」專案募款，使「獎助學金」類別受贈收入比例躍升至將近六成。

「急難救助用途」類別於 107 年及 108 年均佔 1%以下比例，但本校 109 年有 1 名弱勢學生因事故受重傷亟須經濟支援，捐贈人希望急難救助善款流向明確，故發起「王嘉慧同學急難救助及獎助學金」募款專案，而該年度「急難救助用途」獲得各界善款比例達該年度受贈總額之 3.24%，為近年「急難救助用途」類別中所佔比例最高的一年。

此外，由表 3 中欄位(4)及欄位(10)的小計中，可知近年須提撥 5%至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受贈類型佔受贈總額比例為 26.24%至 62.92%，若排除 108 年籌辦百年校慶相關募款專案之特殊性，107 年及 109 年可提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受贈收入均未達受贈總額之半。

表 3 本校 107 年至 109 年各項受贈類型受贈收入佔受贈總額之比例

年 度	須提撥 5%至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不須提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1) 未指 定用 途	(2) 行政/ 學術單 位業務 推動	(3) 興建 館舍	(4) 小計 =(1)+(2)+(3)	(5) 研 (習) 討會	(6) 學生 社團 活動	(7) 獎助 學金	(8) 急難 救助 用途	(9) 實物 捐贈	(10) 小計 =(5)+(6)+ (7)+(8)+(9)
109	1.97%	23.86%	0.41%	26.24%	0.38%	2.07%	58.88%	3.24%	9.19%	73.76%
108	0.03%	34.81%	28.08%	62.92%	0.12%	3.93%	32.60%	0.22%	0.21%	37.08%
107	0.03%	43.92%	2.85%	46.80%	1.14%	0.23%	32.08%	0.02%	19.73%	5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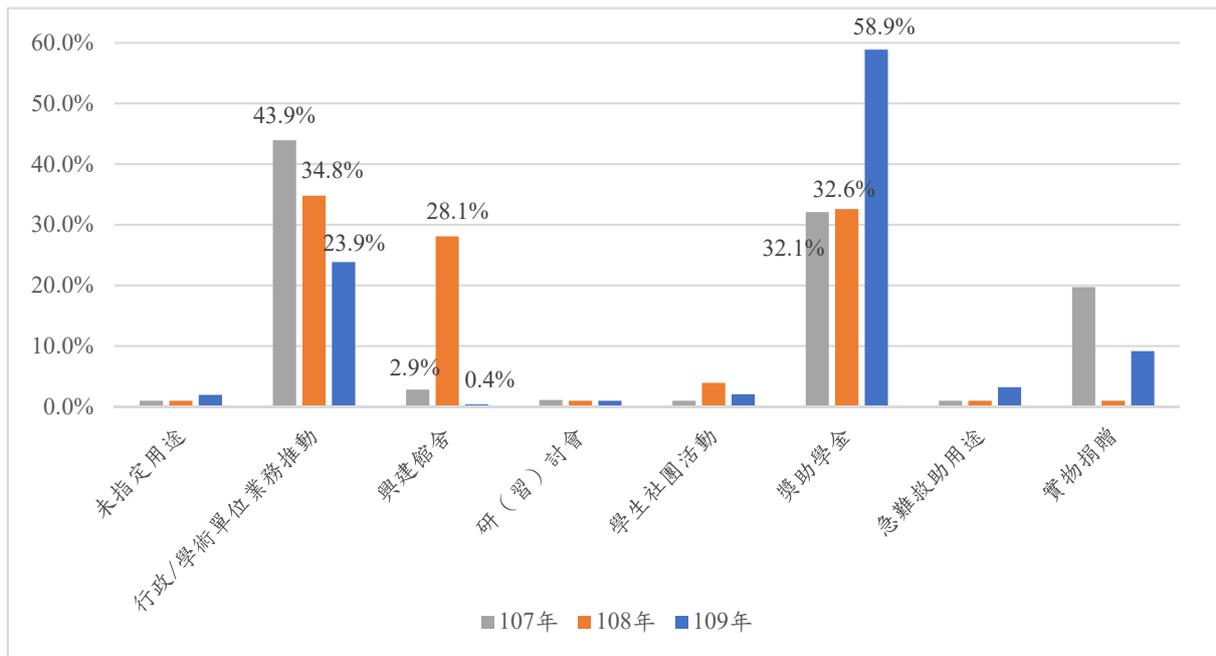


圖 2 本校 107 年至 109 年各項受贈類型受贈收入佔受贈總額之比例分析

本研究除分析近年各種受贈類型受贈收入佔該年度受贈總額之比例統計及漲幅原因外，接續以受贈之實際收入加以探討。

表 4 彙整 107 年至 109 年受贈收入總額，其中 108 年受贈收入為近年之冠，突破 3 千萬元，當中有 62.92% 之受贈收入須提撥 5% 至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另可發現，107 年及 109 年受贈收入總額差距約有 1,200 萬元，但分配於辦理受贈相關業務之經費差距卻僅約 3 千元，係因 109 年受贈收入在「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用途」兩項類別所佔比例較其他年度高，且此兩類別均無提撥校務基金。

由近三年受贈情形分析，107 年及 109 年實際提撥校務基金之金額接近，均約為 30 萬元，由此合理推估每年例行性或常態性且可提撥校務基金之受贈收入，估計每年約有 600 萬元，依本校目前規定予以提撥 5% 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則每年約可提撥 30 萬元。

表 4 本校 107 年至 109 年受贈總額及提撥校務基金分配情形一覽表

年度	(1) 受贈收入總額	(2) 須提撥 5% 至校務基金 統籌運用之受贈收入	(3)=(2)*5% 納入校務基金統 籌運用之經費	(4)=(3)* 30% 分配於辦理受贈 相關業務之經費
109	26,534,600 元	6,963,400 元	348,170 元	104,451 元
108	32,326,787 元	20,338,580 元	1,016,929 元	305,079 元
107	14,569,013 元	6,771,640 元	338,582 元	101,575 元

本校現負責承辦受贈相關業務之單位為校友中心，依據 109 年業務辦理情形預估每年辦理受贈相關業務之經費約須 50 萬元，為達到損益平衡，除每年統籌分配之經費預算外，校友中心尚須自籌 20 萬元。本研究後續將依據前述分析結果，審視受贈收入提撥校務基金比例滾動修正，以期達到業務單位政策推動及自籌財源相互配合之永續發展。

依據前述 107 年至 109 年受贈收入提撥校務基金之分析，本研究推估每年例行性或常態性之捐贈當中，可提撥校務基金之受贈收入每年約為 600 萬元，依現行法規提撥校務基金比例為 5% 時，每年約可提撥校務基金 30 萬，其中再分配 30% 作為辦理受贈業務，約為 9 萬元，與前段計算尚須自籌之 20 萬元額度比較，尚不足約 11 萬元，顯示積極推動開源節流及適度之制度面調整為當前重要課題。

以下爰設計不同提撥校務基金比例之方案，分別以提撥比例維持 5%、調整為 6% 或 7%，以及分配於辦理受贈業務時以 30% 至 70% 等不同比例之可行性探討。

表 5 係以不同比例提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及分配於辦理受贈業務之方案比較，比較結果可顯示各方案是否達到未來推動受贈相關業務永續發展、自負盈虧的效益。欄位(1)係為受贈收入提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比例；欄位(2)為假設須提撥校務基金至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受贈收入為 600 萬元時，依不同比例提撥至校務基金之經費；欄位(3)為受贈收入提撥至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經費中，分配於辦理受贈相關業務之比例；欄位(4)為依據不同比例計算分配於辦理受贈相關業務使用之經費。

為尋求合適的分配方式，方案設計說明如下：

1. 以下各方案均假設每年募得須提撥校務基金至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受贈收入為 600 萬元，此數值係近三年受贈情形分析歸納之保守估計值。
2. 方案編號 1-1 為本校現況規劃方式，受贈收入提撥校務基金比例為 5%、分配於辦理受贈相關業務使用之比例為 30%。
3. 方案編號 1-2、1-3、1-4 及 1-5 以受贈收入提撥校務基金比例維持為 5%，分配於辦理受贈相關業務使用之比例分別為 50%、60%、70%及 80%，進行試算。
4. 方案編號 2-1、2-2、2-3、2-4 及 2-5 以受贈收入提撥校務基金比例調整為 6%，分配於辦理受贈相關業務使用之比例分別調整為 30%、40%、50%、60%及 70%，進行試算。
5. 方案編號 3-1、3-2、3-3、3-4 及 3-5 以受贈收入提撥校務基金比例調整為 7%，分配於辦理受贈相關業務使用之比例分別調整為 30%、40%、50%、60%及 70%，進行試算。

本研究目標為調整使分配於辦理受贈相關業務使用之自籌經費達到 20 萬元，意即表 5 當中的欄位(4)計算結果應以達到目標值 20 萬元者為較適方案。方案分析結果顯示，方案 1-4(校務基金維持 5%不變，分配辦理受贈業務比例調整為 70%)、方案 2-4(校務基金調整為 6%，分配辦理受贈業務比例調整為 60%)及方案 3-3(校務基金調整為 7%，分配辦理受贈業務比例調整為 50%)均可達到相似的效果，自籌經費(分配於辦理受贈相關業務之經費)分別為 21 萬元、21 萬 6,000 元及 21 萬元。

進一步分析上揭三個可行方案，方案 1-4 對捐款人及募款單位影響最小，係因維持與現況相同的提撥校務基金比例(5%)，僅透過分配於受贈業務比例之調整，達到受贈業務推動單位之收支平衡。對校務基金整體而言，此調整將減少 12 萬元作為統籌分配運用，整體而言影響幅度尚小，但能支應業務推動單位之政策永續，是為可優先考慮之方案。

採取方案 2-4 對籌措校務基金而言，作為統籌分配之金額較現況減少 6 萬 6,000 元，但因提撥校務基金比例調整為 6%，對捐款人及募款單位感受而言，將有明顯

衝擊，須以完善之政策說明及宣導周知因應，以降低業務推動產生之阻力。

方案 3-3 當中，因提撥校務基金比例調整為 7%，不僅可達到業務推動單位收支平衡外，對作為校務基金統籌分配之金額亦無影響，但與方案 2-4 相同面臨捐款人及募款單位感受不佳之衝擊，亦須審慎推動。

依據各方案可行性分析結果顯示，若要使辦理受贈業務之單位妥適運用提撥校務基金並分配於受贈業務推動之經費，以自負盈虧達到校務政策推動永續發展目標，宜多方考慮各種阻力及影響程度，適度調整提撥分配比例，以期達到多贏局面。

表 5 以不同比例提撥校務基金及分配辦理受贈業務之方案比較

方案編號	(1) 受贈收入提撥 校務基金比例	(2)= 600 萬元*(1) 提撥至校務基金統籌 運用之經費	(3) 分配於辦理受贈相 關業務使用之比例	(4)=(2)*(3) 分配於辦理受贈相 關業務使用之經費
1-1(現況)	5%	300,000 元	30%	90,000 元
1-2	5%	300,000 元	50%	150,000 元
1-3	5%	300,000 元	60%	180,000 元
1-4	5%	300,000 元	70%	210,000 元
1-5	5%	300,000 元	80%	240,000 元
2-1	6%	360,000 元	30%	108,000 元
2-2	6%	360,000 元	40%	144,000 元
2-3	6%	360,000 元	50%	180,000 元
2-4	6%	360,000 元	60%	216,000 元
2-5	6%	360,000 元	70%	252,000 元
3-1	7%	420,000 元	30%	126,000 元
3-2	7%	420,000 元	40%	168,000 元
3-3	7%	420,000 元	50%	210,000 元
3-4	7%	420,000 元	60%	252,000 元
3-5	7%	420,000 元	70%	294,000 元

四、結論

本研究首先分析本校目前之捐贈業務概況，近三年募款績效良好之募款專案，係具有社會公益目的或結合本校發展歷史，大部分響應的捐款人則為校友、各地區校(系)友會或教職員生。另校友中心推動以社群軟體、網站、電子報等形式發布定期刊物，主動維繫既有捐款人及潛在捐款人與本校之互動，持續更新校務動態維持良好社會形象，執行成果回饋反應佳，顯示規劃感人溫馨的募款專案及後續積極之行政服務，有助募款業務之推動，除可期開拓新的捐款人，並以最小之成本留住持續捐款人。

本研究依據相關文獻回顧，了解國內捐款人捐助各公益團體時的優先考量因素，以及各研究建議之募款方案規劃方向，本研究建議加強聯繫「對本校校務發展認同之持續捐款人」及「易產生認同感之校友」兩種特質之募款對象，以降低開發捐款人市場之成本，並規劃適合本校優先推動之行動方案建議為「規劃符合社會公益之募款專案」、「突顯單位特色，推動定期及小額募款」及「規劃多元刊物，緊密捐款人及本校之互動關係」等 3 項具體方案。

上述 3 項具體方案研擬及執行將增加本校業務推動之成本，且規劃之募款類別重點著墨於「學生社團活動」、「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用途」等類別，募得款項專款專用，並無另提撥校務基金及分配於辦理受贈業務相關經費；為達到辦理受贈相關業務時經費自給自足、政策措施永續推動之目標，本研究估算辦理受贈業務之承辦單位每年宜自籌 20 萬元，並研議提撥校務基金比例及分配於辦理受贈業務之比例適度調整。

本研究試以不同分配比例進行方案分析，假設須提撥校務基金至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受贈收入為 600 萬元，以提撥校務基金比例維持 5%、調整為 6% 或 7%，以及提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經費以 30% 至 70% 等不同分配比例進行試算比較。結果顯示，提撥校務基金比例維持為 5%，可降低募款單位執行業務之影響，並減少法規修正造成之觀感衝擊，而分配於辦理受贈業務之比例則調整為 70%，作為各項募款方案執行及規劃之自籌經費來源，以利精進行政品質及提升效能，故建議該方案可作為未來政策應用參酌。

五、政策應用與預期結果

(一) 政策應用

本研究研議提撥校務基金比例及分配於辦理受贈業務之比例調整建議，此分析結果可做為「國立嘉義大學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法規滾動修正時參考。

未來可廣續進行捐贈業務相關校務研究，透過捐款意向問卷分析及調查，了解本研究建議之重點募款對象「對本校校務發展認同之持續捐款人」及「易產生認同感之校友」之捐款偏好及期許，據以設計接受度高之募款專案，並精進行政服務品質。

此外，協助各單位以「規劃符合社會公益之募款專案」及「突顯單位特色，推動定期及小額募款」兩項特點規劃募款專案，安排期程於適當時機推廣，避免各單位各自推動募款無整合性或相互影響而模糊焦點。

另外透過鼓勵各單位提供獲捐贈所辦理之各項活動成果、研究進度、場館建設規劃草案或學生心得感想等內容，整合於校園刊物並以多元方式刊載分享，以緊密捐款人及本校之互動關係。

(二) 預期結果

本研究期可於「國立嘉義大學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法規修正時作為具體參考資料，並作為校友中心後續規劃募款方案併參，以達到業務單位自籌經費收支平衡，並促進本校開源節流。

六、參考文獻

1. 江秀錦 (2015)。廣告代言人、廣告效果、捐款行為關係之研究—以華山基金會為例。南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碩博士班碩士論文，嘉義縣。
2. 官有垣、李如婷(2004)。非營利組織的捐款行為。非營利組織培力指南(49-66頁)。臺北市：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3. 林錦郎、張志堅(2014)民眾現金捐贈行為意向之研究。高苑學報，20(1)，30-46。
4. 邱家淮(2005)。影響非營利組織捐款人行為關鍵因素之研究-從計劃行為理論(TPB)之觀點探討。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縣。
5. 翁慧圓 (2009)。社會福利機構運用企業資源與挑戰。社區發展季刊，126，34-47。
6. 彭振昌、楊詩燕、楊子岳、華翌凱(2020)。國立嘉義大學接受捐款研究分析。2020校務研究推廣及獎勵。國立嘉義大學。
7. 劉依婷 (2005)。持續捐款人捐款行為之探討。高雄醫學大學行為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論文，高雄市。